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資本重組；及

(2)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之

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子。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建議資本重組、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三日(星期一)至
三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 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二)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 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終止).....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